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徵求106年度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公告

日期：105年9月9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因應我國災害防救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且具應用性之研究計畫，進行有系統地探討，以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並落實至災防實務，特公開徵求本災害防救科技應用計畫。

貳、計畫時程

計畫執行期限自106年1月1日起滿1年或2年（確切執行時程視審查結果而定）。

參、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肆、申請方式

1.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班前**函送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至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

究人員及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詳細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請依本研究計畫規劃徵求課題與說明之研究內容研提計畫書(課題與說明請詳見附件)，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時程規劃、自評指標**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及應用性**。另**必須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中，在第一段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與研究項目**。
4. 本研究計畫可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並視計畫需要申請多年期。
5. 如研提單一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子項計畫或工作項目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

伍、審查重點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內容。
2.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計畫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應用性與可行性。
3. 單一整合型計畫除前項外，另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

陸、計畫考評

1. 期中考評：本部將於106年11月底前辦理期中考評會議，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或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並視需要得另進行實地考評。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柒、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謹訂於105年9月22日(星期四) 下午3時，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3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2. 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GLTAT38t3YmoTvku1>。
3. 如對說明會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聯絡人郭俊志博士（電話：02-33664333）。

捌、其他事項

1.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2. 本計畫之目標為應用與落實，獲通過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模式與可應用落實之成果，在計畫結束後視需要將會放置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http://dmip.tw/>)。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4.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5.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6. 本案聯絡人：
 -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 (2) 如有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部自然司
吳詩晴博士，電話：(02)2737-7022
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